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8.8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鲍益丰、刘霞玲、赵平

2022 年 1 月 28 日